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BHZC2025-C3-030036-GXYX

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9.18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BHJC2025-C3-030036-GXYX

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号

乙方: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5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BHJC2025-C3-030036-GXYX)

签订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2025 年银海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北海市银海区2025年管养农村公路共447.446公里,需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和小修;开展路域环境整治、路面清扫环保的各项工作;开展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公路抢通保通。专项排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 服务一览表

编号	费用名称及工作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①	日常巡查费 按项目需求 3.1 条巡查,并提供巡查记录	月	12	8000	96000
②	日常保养费	月	12	59000	708000
②-a	日常保养 按项目需求 3.2.1 条、3.2.3 条开展日常保养	月	12	50000	600000
②-b	县道路面清扫保洁 按项目需求 3.2.2 条、3.2.3 条开展路面清扫保洁	月	12	9000	108000
③	路面小修专项费				270000
③-a	乳化沥青混合料冷铺法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2000	90	180000



③-b	热沥青混合料修补路面 按项目需求 3.3 条开展路面维修	平方米	1000	90	90000
④	专项排查费 按项目需求 3.4 条开展危桥危涵、窄桥短涵排查，并提供排查报告	总额	1	20000	20000
⑤	应急专项费 按项目需求 3.6 条、3.7 条完成整治和应急工作	总额	1	50000	50000
⑥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7,160	17,16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u> 小写：¥ <u>1161160</u> 元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材料堆放场地。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3. 验收方式：（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2）服务部分按照《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进行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1）预付款：根据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本合同设置预付款，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按每月当期以 30%分期从各月服务费中扣回（即每月支付当期服务费 70%）。
（2）服务费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25 日前拨付上月的承包费用。
（3）经营期内调价机制：如在服务期内，如增减农村公路的养护服务等，自接收之日起，按照实际服务内容进行核算。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



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甲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若甲乙双方未能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7号（糖业大厦13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2112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1854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jjglg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57000000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2025 年 9 月 18 日	

